

劳改业务教材之三

教育改造学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教 育 改 造 学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司法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0.25印张 128,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06-00038-3/I·14

统一书号：6001·81 定价：1.25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将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的要求精神，我校受吉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委托，组织具有劳改实践经验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劳改干警业务培训教材，它不仅可以作为劳改警校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同时吸收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编写的有关劳改专业教学资料的观点，力求做到按需施教，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特别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理论同实践的统一。使广大干警通过对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全面掌握劳改工作业务的基础知识，具有中专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劳改工作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省司法厅，劳改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审稿小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对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致以真诚的谢意！

这套教材共七科，由臧福太同志任主编，李长青同志任副主编，各科教材的编写人员是：

《劳动改造学总论》 王喜才

《狱政管理学》 崔文吉
《教育改造学》 王 博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宿春生，翟恩波，李文玉
《狱内侦查学》 臧福太、李长青、潘喜贵
《劳改工作应用文》 臧福太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高连弟，刘树岭，
姚子盛，赵华青，张晓明

此七种教材，最后由赵今普同志审核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内容、文字、观点难免有
误，望有关领导和广大干警提出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教育改造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及方法	(9)
第二章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15)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	(15)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任务	(1)
第三章 教育改造的规律	(25)
第一节 认识和掌握教育改造规律的意义	(25)
第二节 教育改造规律	(27)
第三节 新时期罪犯的新情况、新特点	(40)
第四章 教育改造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49)
第二节 因人施教的原则	(52)
第三节 以理服人的原则	(55)
第五章 教育改造的方法	(60)
第一节 集体教育的方法	(60)

第二节	分类教育的方法·····	(67)
第三节	个别教育的方法·····	(77)
第四节	利用社会力量进行教育的方法·····	(79)
第五节	辅助性教育的方法·····	(83)
第六章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87)
第一节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意义·····	(87)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内容·····	(89)
第三节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途径·····	(100)
第七章	法制、认罪教育·····	(105)
第一节	法制、认罪教育的意义·····	(105)
第二节	法制、认罪教育的内容·····	(107)
第三节	法制、认罪教育的途径·····	(112)
第八章	道德、人生观的教育·····	(118)
第一节	道德、人生观教育的意义·····	(118)
第二节	道德教育的内容·····	(119)
第三节	人生观教育的内容·····	(123)
第四节	道德、人生观教育的途径·····	(134)
第九章	劳动教育·····	(137)
第一节	劳动教育的意义·····	(137)
第二节	劳动教育的内容·····	(139)
第三节	劳动教育的途径·····	(142)

第十章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	(145)
第一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意义.....	(145)
第二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内容.....	(146)
第三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途径.....	(153)
第十一章 文化知识教育	(155)
第一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	(155)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内容.....	(157)
第三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原则.....	(161)
第四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方法.....	(163)
第十二章 生产技术教育	(167)
第一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意义.....	(167)
第二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内容.....	(168)
第三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原则.....	(171)
第四节 生产技术教育的方法.....	(173)
第十三章 教育改造的组织和管理	(177)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组织和管理的作用.....	(177)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组织领导.....	(178)
第三节 教育改造工作干部.....	(182)
第四节 教育改造制度和设备.....	(186)
第五节 教育改造的实施.....	(187)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教育改造学的概念

一、教育改造

为了理解什么是教育改造学，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教育、改造、教育改造。

1. 教育

教育是人类独有的社会现象，是培养人的活动，凡是有意识有目的地对受教育者施加一种影响，以便在受教育者的身上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都是教育。

教育改造学所讲的教育，是一种特殊教育。在转变人的思想，传授知识和技能等方面，同一般社会教育有相同的一面。但是，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指劳改机关对在押罪犯的教育。各种犯罪分子是在被监管的条件下接受教育的，教育的任务着重于思想转化和品德矫正。这种教育，具有明显的强制性。

2. 改造

在一般意义上讲，改造一词是指从根本上改变旧的，建立新的，或选择新的。如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人类、改造世界观等。

本书所讲的改造，是专指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强迫其进行劳动改造与

教育改造，使他们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3. 教育改造

法学上所说的教育改造，主要是指劳动改造机关依法对在押罪犯，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在劳动改造的基础上，以“既改造人，又造就人”为目标，以转变世界观，矫正恶习，灌输政治、文化、技术知识为主要内容而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系统影响活动。

对罪犯改造的根本目的，是要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以惩罚和管制为主要内容的狱政管理，是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前提和保证。大多数罪犯都有目无法纪、好逸恶劳等特点和恶习，这就决定了他们投入改造后，不可能主动接受改造。只有凭借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对罪犯实行严格的管理，强迫他们遵守监规纪律，打击他们的反改造气焰，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才能顺利进行。所以，教育改造必须在惩罚和管制的前提和保证下进行。但惩罚和管制不能代替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劳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也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既然能够创造人类、创造社会，也一定能够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特别是改造那些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剥削者，改造犯了罪的人。实践证明，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重要手段和物质基础。因而，教育改造必须有劳动改造的密切配合并在它提供的物质基础上实施。但是，劳动改

造同样不能代替教育改造。

一切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它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就罪犯本身来讲，剥削阶级的世界观是他们犯罪的内因。而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要转变罪犯的世界观，要使罪犯弃旧图新，改恶从善，仅仅把他们关起来，强迫劳动是不够的，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斗争，做专门的教育改造工作，经过长期、艰苦、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才能彻底转变罪犯的思想，矫正罪犯的恶习，使绝大多数罪犯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就转变世界观来讲，教育改造无疑起着主导作用。为了促进罪犯改造，提高改造质量，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就和输送有用之材，并为了适应劳改生产的发展，也必须组织罪犯学文化、学技术，对他们实施系统的、正规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要“采取教育的政策”。我国劳改机关遵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同时，十分注重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从而成功地改造了大批战犯、数以百万计的历史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罪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根据改造对象的大多数已是青少年犯的情况，并根据国家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对劳改工作的新要求，一再明确指示，要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劳改机关的广大干警，怀着决心做好新时期劳改工作的强烈责任感、紧迫感，遵循党中央的指示，加倍重视并大力加强教育改造工作，开创着劳改工作的新局面。

二、教育改造学

(一) 什么是教育改造学

教育改造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研究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及其规律的科学。

(二) 教育改造学产生的必要性

教育改造学作为一门系统的、独立的学科出现，是非常必要的。它是我国教育改造罪犯工作实践的需要；是我国教育改造罪犯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开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劳改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

1. 教育改造学的产生，是我国教育改造罪犯工作实践的需要

我国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这是我国劳改工作的根本目的，也是劳动机关的主要任务。而在完成这一任务中，教育改造处于关键地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首先，教育改造是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转变罪犯思想中起着特殊作用。

狱政管理、劳动生产、教育改造构成了改造工作的主体。狱政管理是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它贯穿于罪犯从入监到释放的全过程，渗透在劳改工作的各个方面，是转变罪犯思想的前提和保证。劳动生产，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手段和物质基础。而教育改造作为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向罪犯进行思想灌输，转变其犯罪立场，矫正其恶习，培养其知识和技能。它对于改造罪犯的世

界观，促其弃旧图新，改恶从善，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因为，一切犯罪行为的产生，都有它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要改造罪犯的犯罪思想，绝不能单靠监管、劳动改造，思想问题主要靠思想工作来解决。也就是说，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斗争，进行专门性的教育改造，才能使罪犯来一个脱胎换骨的改造，把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如果离开了教育改造，是不可能完成这一任务的。

其次，教育改造是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方针的重要方面。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正确地反映了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正确地体现了劳改工作政治上和经济上双重任务的关系。

所谓“改造第一”，就是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一政治目的放在第一位；所谓“生产第二”，就是把劳动生产的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因此，在组织罪犯从事工农业生产时，必须以人的改造为主，从有利于改造出发，为改造服务。当然，在实现改造罪犯政治目的的前提下，同时要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应该明确，改造与生产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是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而做为改造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教育改造，则是全面贯彻劳改方针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和第一位的工作。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教育改造在劳改工作中处于重要地位，在把罪犯改造成新人的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而这种主导作用的发挥，主要靠艰苦细致的长期的思想政治工作，靠对罪犯实施经常化、系统化、正规化的政治、文化、技术

教育来完成。教育改造必须十分讲究科学性。要依据教育改造规律，遵循正确的教育改造原则，采取正确的教育改造方法，实施必要的教育内容，并要有教育改造的科学的组织管理措施作保证，才能取得预期的教育改造的效果。因而，对教育改造集中地、专门地加以研究，形成理论体系就显得十分必要。只有如此，才能适应教育改造实践的需要，更好地为教育改造实践服务。于是，作为劳动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的教育改造学就应运而生了。

2. 教育改造学，是我国教育改造罪犯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

我国长期教育改造罪犯的实践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战争时期，就在各革命根据地，对判处徒刑的罪犯认真实施教育感化改造原则，为把罪犯教育改造成为不但不 再 反 对 革 命、不再危害革命秩序，而且成为拥护革命、积极生产、支援革命战争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新中国诞生后，在大规模镇压反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中，对一大批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伪蒙战犯、日本战犯和清末皇帝，对一般反革命犯及其他刑事犯，在组织他们劳动改造过程中，结合进行了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而对这些宝贵的经验，尚缺乏全面而又系统的总结并加以理论概括。而教育改造学的出现、正在并将要完成这一光荣的使命。

3. 教育改造学的产生，是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劳改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

我国已进入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新时期，教育改

造学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的一门重要科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及时而又科学地指出，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剥削阶级已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并果断地把着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同时又指出，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社会上导致犯罪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也将长期存在，所以犯罪现象也就不会在短期内消失。为了维护人民利益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要求的良好社会秩序，必须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因而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加之，罪犯的构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当前劳改机关关押改造的对象，主要是以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青少年罪犯为主体。如何把他们改造成新人，是我国劳改机关面临的新情况和新课题。因而，必须大力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深入开展教育改造学的研究，以使教育改造理论研究，能尽快为我国教育改造的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

不难看出，教育改造学的问世，必将在实践和理论的高度上总结我国几十年教育改造罪犯的丰富经验，有效地指导现实的教育改造罪犯工作，并将努力探索未来教育改造的成功之路。教育改造学犹如扎根于沃土的正在茁壮成长的幼苗，必将随着教育改造实践的发展而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

思考题：

什么是改造？什么是教育改造？什么是教育改造学？

第二节 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改造学以教育改造现象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教育改造的性质决定并制约着教育改造全部实践活动的内容、出发点、过程和归宿。因此，研究教育改造学必须首先研究教育改造的性质。不仅要论证教育改造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属性，而且要论证它区别于其它专政工具的特殊性；不仅要论证它与一般教育的共性，而且要论证它区别于一般教育的特殊性。这样，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教育改造的性质。

教育改造的任务，是由教育改造的性质决定并受其制约的。教育改造任务又为教育改造各项实践活动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各项具体的教育改造实践活动都必须为完成教育改造的任务服务。因此，教育改造的任务也是教育改造学必须加以阐明的。

（二）教育改造的规律

教育改造的规律决定于教育改造本身的内部矛盾及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认识它、把握它，就将使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得显著效果，否则就要碰壁。因而，是否遵循教育改造规律进行教育改造实践活动，是关系到对罪犯教育改造成败的大问题。由于对规律的认识有个较长期的过程，所以教育改造学力图对教育改造规律进行有益的探索并努力去揭示。

（三）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是依据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及其规律而确定的，它是教育改造实践活动必须依循的准绳和应采用的正确做法，是有效地完成教育改造任务的可靠保证。因而，也是教育改造学要加以研究和阐明的课题。

（四）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是依据教育改造的特点、任务而确定的。只有正确地选择和实施教育改造的内容，才能完成教育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任务，不然，教育改造就成为一句空话。因此，教育改造的内容自然地成为教育改造学必须研究的主要课题。

（五）教育改造与社会上各部门、各方面的关系

改造罪犯是一项综合治理工程，劳改机关是这一工程的主体，但必须依靠社会上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和配合。这也是教育改造学不可忽视的研究课题。

（六）教育改造的组织和管理

这是为完成教育改造任务所必须的制度保证与组织、措施保证。因而也是教育改造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思考题：

教育改造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第三节 学习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

一、学习和研究教育改造学的意义

首先，学习和研究教育改造学，能够加深对我国刑罚和劳

动改造机关性质任务的认识，更好地指导教育改造的实践。

我国的刑罚是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它依照法律，惩罚犯罪。而我国的劳改机关正是对罪犯具体实施惩罚的机关。我国劳改机关的任务就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而惩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造罪犯。为了改造好罪犯，就必须在对他们严格管理的前提下，在组织他们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的基础上，认真地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把他们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这是我国刑罚和劳改机关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罚、监狱的一个本质特征。学习、研究教育改造学，对这一特征就会有更深的认识，进而更加重视教育改造工作，努力发挥教育改造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其次，学习和研究教育改造学，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改造质量，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之材的迫切需要。

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劳改机关改造的主要对象是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反动阶级的骨干。我们对他们犯罪的原因和反动本质认识得比较深透，对他们的教育改造紧紧围绕转变其反动立场、思想方面，熟练地掌握了改造规律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法。而后，这一历史任务已经完成，我国已进入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崭新历史时期。劳改机关关押改造的对象，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青少年刑事犯占大多数。他们犯罪的原因很复杂。人民群众对于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既愤慨又痛心，对于教育改造好他们寄予热切的希望和期待。党和国家不仅要求劳改机关把他们改造成拥护社会